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4869號

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井琪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林聖杰

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貳仟陸佰零壹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參仟玖佰玖拾壹元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㈠緣債務人向聲請人申請租用行動電話代表帳號：000000000，合計積欠電信暨小額付費費用新臺幣13991元及合約未到期之專案補貼款新臺幣28610元，共計新臺幣42601元整。經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清償，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

㈡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錢，為求簡速，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寄發支付命令，俾保權益，實感德便。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